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30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琦斐

代理人 陳怡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5年5月25日受理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受款人合金金屬有限公司提示系爭支票後，因同仁不慎將系爭支票掉入碎紙機，經尋找未果，聲請人業獲受款人合金金屬有限公司之授權，已於115年5月28日向付款行辦理掛失止付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(臺灣高等法院93年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使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之人，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催告不明之持有人或權利人申報權利或提出票據，俾聲請人得對之主張權利，非謂票據一旦喪失占有，即使現在持票人已明，喪失票據之人仍得為公示催告。是以公示催告之目的，乃在催告不明之相對人申報權利、提出證

01 券，於申報期間屆滿不申報時，失其權利或由法院宣告證券
02 無效之制度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自陳系爭支票受款人為第三人合金金屬有限公
04 司，其僅係受該第三人委託託收票據之金融機構，並非受款
05 人或經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，聲請人並非票據權利
06 人至明，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。再聲請人亦陳稱系爭支票係
07 於其託收過程中以碎紙機毀碎，可認系爭支票係於聲請人實
08 力支配之下碎毀，則系爭支票既經碎毀，即無利害關係人不
09 明而居於不確定之狀態，亦無行公示催告程序之必要。從
10 而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聲請並非票據權利人，亦無催告不明相
11 對人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7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30號				
編 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欣大園藝噴水工具股 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鹿港分行	115年5月29日	2,349,828元	KE2885882	受款人：合金 金屬有限公司